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襄审管专发〔2026〕80号

关于襄垣县泰恒建材有限公司煤矸石环保砖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襄垣县泰恒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襄垣县泰恒建材有限公司煤矸石环保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2-140423-89-01-295097）位于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上峪村西北侧 320m 现有厂区内，建设性质为扩建，不新增用地。项目依托现有 1 条隧道窑、2 条烘干窑，新增 60m 烘干窑 1 条、锤式破碎机及配套筛分设备，新建 3000 m²全封闭彩钢结构煤矸石原料仓储库房，同步升级隧道窑 SNCR 脱硝装置、配套新增布袋除尘设施，点火工序更换为天

然气燃料，扩建后年产 1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3.9 万元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须对照《报告表》逐一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煤矸石粗、细破碎筛分废气分别配套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，经 19m 高排气筒排放；石灰筒仓配套脉冲除尘器，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；隧道窑烟气采用“SNCR+石灰-石膏法脱硫+湿式电除尘”工艺处理后，经 41m 高排气筒排放。窑炉配套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，废气排放执行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、《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通知》（长政办规〔2023〕1 号）相关要求，氨逃逸参照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6185-2025）标准管控；隧道窑点火燃料更换为 LNG 天然气，厂区原料、成品全封闭存放，配套喷淋抑尘，运输采用密闭国六或新能源车辆。满足长环襄函〔2026〕60 号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，即：颗粒物 12.84 吨/年、二氧化硫 75.19 吨/年和氮氧化物 78.36 吨/年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“雨污分流”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；除尘、脱硫废水沉淀压

滤后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；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；生活污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抑尘洒水，全厂实现废水不外排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措施；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；运输车辆合理规划路线，敏感路段限速、禁鸣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合理处置固废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；洗车平台沉淀池、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及底泥回用于生产使用；除尘灰、不合格产品等回用于生产使用；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各类固体废物须全部得到妥善处置，不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五）加强厂区分区防渗措施。危险废物贮存库、脱硫沉淀池、石膏脱水区、初期雨水池等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处理，避免对地下水、土壤造成污染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、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未经批准，

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年7月31日